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指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法院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應由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作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 律師與當事人間約定之報酬數額，不受前項酬金數額之限制。	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本文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等律師酬金均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參照），爰訂定第一項，明定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之範圍。 二、律師得依委任契約請求之約定報酬，不受法院酌定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上限之拘束，爰訂定第二項。
第三條 律師酬金，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酌定其數額。 前項酌定，得予律師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律師酬金之裁定應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為之，爰訂定第一項。又本標準係就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當事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法院依法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支付酬金之標準所為特別規定，應優先於「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適用，併予敘明。 二、法院酌定律師酬金之數額，攸關律師或當事人權益，必要時，得於酌定前聽取其等陳述意見，爰訂定第二項。
第四條 法院酌定律師酬金，應斟酌事件繁簡、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於下列範圍內定之，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額： 一、訴訟事件：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一、法院酌定律師酬金，因各事件考量因素各有不同，例如：事件之請求原因事實複雜者，酬金數額得予以提高，反之，請求原因單純者，酬金數額得酌予降低；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眾多，致所為請求或法律關係複雜、審理程序耗時者，酬

計算；在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下者，三十萬元；逾五千萬元至一億元者，五十萬元；逾一億元至二億元者，七十萬元；逾二億元至五億元者，一百萬元；逾五億元至十億元者，一百三十萬元；逾十億元至二十億元者，一百六十萬元；逾二十億元者，每增加十億元，加計二十萬元，其畸零之數不滿十億元者，以十億元計算，加計後之最高額以五百萬元為限。 二、其他事件：最高額以五十萬元為限。	金數額得予以提高；其餘訴訟之結果及律師是否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均宜作為酌定酬金數額高低之標準，且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基於費用相當、避免當事人不當利得及契約自由原則，酌定之數額不得超過其約定，爰訂定本條序文規定。 二、訴訟事件屬財產權事件，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可供參考，為使律師酬金酌定標準細緻具體化，採分級設最高額之方式，俾利法院得於各該級距之最高額範圍內酌定律師酬金數額，爰訂定第一款。 三、其他事件（如起訴前證據保全、保全程序之聲請或抗告事件、再審之聲請或抗告事件等）之律師酬金數額，最高額以五十萬元為限，爰訂定第二款。又因本案繫屬後所延伸之其他事件，例如聲請法官迴避、聲請回復原狀等，其律師酬金應併同本案酌定，附此敘明。
第五條 前條酌定之律師酬金數額，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酌定律師酬金數額，已依第四條所定標準綜合斟酌，故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之人數，均應按件數計算之，避免發生不公平情事，爰訂定本條。
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配合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定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爰訂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